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雷特”或“公司”）主办券商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关于发布<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>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，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自挂牌以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共发生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共募集资金 8,710,000.00 元。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1、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

2015 年 10 月 8 日，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《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》：发行股票 3,0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.08 元，公司共募集资金 6,240,000.00 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全部到位，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后海支行（账号：338130100100047885）。

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大华验字[2015]001279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上述发行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6]1125 号），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完成股份登记。

2、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

2016 年 4 月 1 日，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《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（一）》：发行股票 1,0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.47 元，公司共募集资金 2,470,000.00 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全部到位，缴存银行为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前海营业部（账号：16950000000094730）。

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大华验字[2016]000399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上述发行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6]4408 号），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完成股份登记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使用完毕；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（一）募集的资金结余 1,943,932.54 元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（一）募集的资金也已使用完毕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）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1、2015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止 2016 年 8 月 8 日，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故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。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	备注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后海支行	338130100100047885	0	

2、2016 年股票发行（一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（一）的缴款账户为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前海营业部（账号：16950000000094730），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募集资金转至公司基本账户-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（账号：7442610182800004142）。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将设立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前海营业部（账号：169500000000094730）的账户设为该次股票发行的专户，并将该次股票发行结余资金全部转入该专户。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该专户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	备注
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前海 营业部	16950000000094730	0	

三、2017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7 年度，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（一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
2016.12.31 募集资金余额	1,943,932.54
加：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11,276.45
其中：利息收入	11,276.45
减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,955,208.99
其中：研发相关支出	1,955,208.99
等于：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

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，审阅了公司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，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募集资金的用途、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，并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编制的《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实际情况相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字页)

项目负责人：

